2025年度拟立项校级研究生工作站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工作站校负责人	申报学院	拟立项类别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艳	会计学院	A
2	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	张庆	会计学院	B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孔月红	金融学院	B
4	华福证券珞喻路营业部	万鹏博	金融学院	A
5	武汉海事法院	张静	法学院	A
6	上海星瀚（武汉）律师事务所	王秀才	法学院	B
7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李培培	法学院	B
8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刘冰熙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D
9	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	李波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D
10	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	张志刚	统计与数学学院	A

11	武汉臻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夏伦	统计与数学学院	D
12	武汉超威云科技有限公司	李倩	统计与数学学院	D
13	武汉星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娜	新财经交叉学科研究院	D
14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潘娜	新财经交叉学科研究院	C
15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毛焱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A
16	中广核高新核材（湖北）有限公司	钱玲	工商管理学院	B
17	武汉新智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李睿恒	信息工程学院	D
18	湖北省战略规划中心	田野	经济与贸易学院	A

说明：2025年，将对拟立项的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分类立项、分类支持。拟定分类和支持标准如下：

（1）研究生工作站分为A、B、C、D四类，其中A类为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各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或者世界五百强企业，厅局级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科研院所等；B 类为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者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头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等；C类为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者注册资本在五千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D类为其他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的企业。

（2）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其中，A类工作站建设经费拟定为5万元、B类工作站建设经费拟定为2万元、C类工作站建设经费拟定为1万元、D类工作站建设经费拟定为0.4万元。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每年拨付一次，每次拨付50%。最终建设经费以年度预算下达为准，预算下达后以专项财务预算的方式下达。

（3）研究生工作站其它相关要求以学校相关规定和通知为准。